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運營服務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代數智國際與峰長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據此，時代數智國際同意向峰長提供有關位於埃塞俄比亞之若干天然氣發電機組設備及算力設備的運營及管理服務。

每台發電機組的服務期限自完成其性能驗收測試並接獲峰長的移交書面通知之日起，並於下列兩者中較早者屆滿時終止：(i) 自該日起計三年，或(ii) 目標狀態下的累計運行時數達24,000小時。算力設備的服務期限採用相同的計算方式。

年度代價約為人民幣800萬元，將根據實際發電量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10元的費率支付，在為期三年的完整服務期內，預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00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峰長為協鑫集團(一家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協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峰長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據此，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項下代價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代數智國際與峰長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據此，時代數智國際同意向峰長提供有關位於埃塞俄比亞之若干天然氣發電機組設備及算力設備的運營及管理服務。

服務期限為三年或24,000小時運行時數(以較早屆滿者為準)，自完成其性能驗收測試並接獲峰長的移交書面通知之日起算。

年度代價約為人民幣800萬元，將根據實際發電量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10元的費率支付，在為期三年的完整服務期內，預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00萬元。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時代數智國際

服務使用商：峰長

(iii) 服務期限

三年或24,000小時運行時數(以較早屆滿者為準)，自完成其性能驗收測試並接獲峰長的書面移交通知之日起算。

(iv) 服務

時代數智國際同意提供，而峰長同意接受與位於埃塞俄比亞之若干天然氣發電機組設備及算力設備的運營及管理服務，包括日常及例行檢查與維護、預防性維護、故障維修，和及時處理委託設備的運行問題。

(v)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時代數智國際將收取根據實際發電量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10元計算的服務費，相當於預估年費約為人民幣800萬元(整個服務期內約為人民幣2,400萬元)，該費用應於每個月15日前根據上個月發電量按月支付。

峰長亦有權從時代數智國際收取172,000美元的保證金，該款項須於簽署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並將於服務期屆滿且服務完全履行後退還。

(vi) 違約條款

除非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另有規定，該協議項下的重大違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 就因天然氣發電機組之運營及維護所引起或與之有關之任何違約行為，違約方之賠償責任上限為每台發電機組人民幣440,000元(即所有發電機組合計為人民幣440萬元)；及(ii) 就因算力設備之運營及管理所引起或與之有關之任何違約而言，違約方之賠償責任上限為該算力設備應佔之年度運營及維護費之50%(該年度費用約為人民幣200萬元，其中50%即約為人民幣100萬元)。

(vii)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服務費是根據使用量計費方式，並依據實際發電量計算。時代數智國際收取實際發電量每千瓦時人民幣0.10元的單價，該金額包含：(i) 每千瓦時人民幣0.065元的發電機組運營及維護費(該費用包含設備製造商服務成本每千瓦時人民幣0.055元，另加18%管理費，涵蓋所有原廠備品備件及相關運輸費用)；(ii) 算力設備運營及維護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該費用包含由中國派駐的技術人員、當地輔助人員及備品備件每年約人民幣170萬元的總成本，另加18%管理費)；以及(iii) 其他管理成本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此為符合行業標準之合理利潤率)。

根據10兆瓦設施每年運轉8,000小時的估算，年費約為人民幣800萬元，三年服務期內的總估算費用約為人民幣2,400萬元。該費用應於每月15日前，依據上月計量發電量按月支付。

標準費用涵蓋天然氣發電機組設備及算力設備的全方位運營與維護服務。就發電機組而言，服務內容包括運營管理、檢查、維護、故障修復及預防性維護，涵蓋天然氣調壓與配氣系統，以及發電機與算力設備之間的配電系統。就算力設備而言，費用涵蓋設備運作(包括現場支援及問題排查)、設備維修(包括電源供應器及算力板)、倉儲與物流、安全監控，以及液冷機櫃與相關冷卻裝置的運作。該費用亦涵蓋專業技術支援、項目管理、行政開支，以及備用零件與耗材的採購。時代數智國際負責為發電機組及算力設備採購原廠備用零件，以確保運作可靠性。

由於該項目位於埃塞俄比亞的索馬里州，且這項智算一體化算力項目具有高技術複雜度，因此管理及技術人員均由中國派駐，以致勞動力成本較高。

除標準費用外，峰長將於簽約時向時代數智國際收取172,000美元的保證金，該款項將於服務期屆滿且服務完全履行後退還。鑒於在埃塞俄比亞更換運維服務供應商存在實際困難，此保證金用作履約保證，旨在確保時代數智國際妥為履行其在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

定價模式採用成本加成法，據此，時代數智國際就基礎服務成本(包括設備製造商技術服務、派駐人員、當地員工及備品備件)加收18%管理費。此舉帶來約10%的利潤率，本公司認為該利潤率就類似運營及維護服務安排而言屬合理且符合行業標準。本公司會將其定價結構與行業類似的運營及維護服務安排進行比對，以確保公平性並符合市場標準。

(viii) 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時代數智國際收取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312,000元、人民幣8,760,000元、人民幣8,760,000元及人民幣2,448,000元。

(ix) 釐定服務費及現有年度上限基準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已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天然氣發電機組的實際總發電容量、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成本，以及該等服務所涵蓋的工作範圍等因素。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的服務費釐定。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為發電站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其現有客戶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並已明確目標將此類運營及管理服務拓展至海外市場。通過運用數字化及人工智能技術重塑能源運維全價值鏈，本集團提供全生命周期、多業態的一站式運維管理，實現「科技賦能」與「服務增值」的雙重突破。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可以提高本集團的收入，並在提供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運營及管理服務時，充分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a) 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合規部門及其他部門將會參考預期成本、獨立第三方價格水平及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利潤率，而對建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如定價)進行評估。本公司合規部門將審查並監控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的總交易額，以確保累計的交易額不超過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該合規部門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監督。
- b) 各部門必須就本公司日常運營中發生的關連交易協議事先報告並諮詢合規部門。
- c) 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上市規則釐定各項關連交易的披露程序，並即時組織實施披露，而包括財務部門在內的相關部門應協助提供披露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述控制措施及交易進行年度獨立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交易條款執行；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將協助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進行此類審閱。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協議之協定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由於(i)峰長為協鑫集團(一家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乃該信託的受益人)的聯繫人；及(ii)黃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均為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公司的行政人員，上述董事各自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黃威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各自已就有關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時代數智國際

時代數智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外發電站的運營及管理。

峰長

峰長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協鑫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數據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峰長為協鑫集團(一家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協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峰長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據此，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項下代價及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運營服務協議」	指	時代數智國際與峰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時代數智國際就位於埃塞俄比亞之若干天然氣發電機組設備及算力設備向峰長提供若干運營及管理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時代數智國際」	指	時代數智國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協鑫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間接全資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峰長」	指	峰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相等於0.083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及黃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